

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招收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上海市教委、考试院有关要求，确保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、规范、公平和安全，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组织工作

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博士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，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监督招生过程。

2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博士招生、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成立综合面试小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，设立组长 1 名，并配备秘书 1 名。综合面试小组成员须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报考。

3. 学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、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二、复试时间和考生范围

1. 复试时间：2023 年 5 月 7 日 9:00 开始，具体安排在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地点：在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3. 复试考生范围：“普通招考”考生，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分数线，达到分数线要求者进入复试。“申请-考核制”考生，符合条件者进入专业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。

三、复试方式及内容

复试采用线下综合面试形式。

综合面试满分成绩为 300 分，主要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能力考核 60 分，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考核 180 分，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考核 60 分等三项内容。

外语口语与听力能力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，是否基本掌握外语工具，与他人进行外语交流的能力，以及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。

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，研究计划水平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。

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健康、社会实践情况等。

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，对考生的提问、考生的回答要做详细记录，评分记录及录音录像材料须在复试完毕后存档备查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1. 录取总成绩计算

(1) “普通招考”考生：

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30%+综合面试成绩×70%

(2) “申请-考核制”考生：

录取总成绩=专业综合笔试成绩×30%+综合面试成绩×70%

2. 每名博导招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人。

3. 在综合面试成绩达到 180 分的考生中，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经所报考导师认可同意招收后，该考生进入第一轮拟录取名单；未进入第一轮拟录取名单的考生，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可在当年仍有招收名额的导师中再次选择导师，经所选择导师认可同意招收后，该考生进入第二轮拟录取名单；余此类推。

4. 学院对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备案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录取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2. 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3.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；
4. 体检不合格者。

六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、监察。
2. 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。
3. 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
4. 学院接受对复试有异议者的投诉或申诉。对投诉或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复议。

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：021-35303130，邮箱：
dqxyjj@126.com。

上海电力大学

电气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